

銀 行 業 務

(內 部 讀 物)

中國人民銀行山東省分行編印

银 行 业 务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编印

编者的话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全党工作的着重点从今年起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是一场深刻的革命。要使银行工作跟上全党战略转移的新形势，组织全省广大金融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党的三中全会和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学习金融专业理论和业务技术知识，研究客观经济规律，提高金融管理水平，充分发挥银行的职能作用，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为适应我省各级行处进行专业训练和开展业余教育的需要，我们以全省县行长级干部训练班的业务讲稿为基础，编写了《银行业务》一书，供大家学习参考。

由于时间短促，并受编辑水平所限，本书在内容和文字方面难免有不少粗疏之处，诚恳欢迎大家提出意见和批评。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一九七九年九月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 行长会议纪要

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纪要》，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银行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十多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银行的工作削弱了，银行的作用降低了。银行是一门大学问，责任重大、工作复杂，需要有懂得各方面经济问题和精通银行业务的专家。全党必须十分重视提高银行的作用，努力学会运用银行的经济手段，促进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

各级革命委员会要加强对银行工作的领导，检查和支持银行的工作，切实解决银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使银行的作用得到充分的发挥。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纪要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九七九年二月五日至二十八日，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央工作会议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研究了银行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问题。会议期间，国务院领导同志听

取了汇报，并作了指示。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要把银行工作的着重点迅速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必须对银行的作用有足够的认识。列宁说过，银行是绝妙的机关，没有大银行，社会主义是不能实现的。人民银行既是国家的金融管理机关，又是办理信用业务的经济组织。它是掌管货币发行的机关，全国资金活动的枢纽，连接国民经济的纽带。许多事情通过银行来办，可以比用行政方法做得更灵活、更有效，更有利于按经济办法管理经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生产专业化，银行的作用会愈来愈显著。这就要求广大银行职工，继续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影响，解放思想，正确地利用价值规律，发挥信贷、利息等经济杠杆的作用；在工作上，从习惯于按“长官意志”、单纯行政方法办事，转变为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在管理上，从吃大锅饭、不讲经济效果的管理方法，转变为实行现代化的企业管理，更好地发挥银行在实现四个现代化中的作用。会议提出了以下意见和措施。

一、坚持按经济规律办事，加强银行对各项经济活动的促进和监督。银行要立足于国民经济的全局，按照国家计划的要求，运用银行的经济手段，加强信贷监督，促进企业提高管理水平。银行要同各部门、各企业单位密切合作，共同完成国家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要发挥“寒暑表”作用，及时反映经济活动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揭露矛盾，促进解决，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

二、努力吸收存款，为四个现代化筹集资金。要进一步加强城乡的现金管理，把各部门、各单位暂时闲置的资金集中于银行。要适当提高储蓄存款利率，增加储蓄种类，增设

储蓄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大力发展城乡储蓄。要增设我在国外的银行机构，扩大同各国银行的业务往来，有计划地组织外汇资金，支援引进先进技术设备。积极支持有关部门运用外汇资金扩大出口生产，增加外汇来源。要认真落实侨汇政策，协助有关部门，搞好侨汇物资供应，发展旅游事业，增加侨汇收入，和其他非贸易外汇收入。

三、管好用好支农资金，大力支援农业。恢复中国农业银行是加快农业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要配备得力干部，尽快建立和健全各级农行机构。农业银行要把国家的各种支农资金统一管理起来，合理安排，监督使用，检查效果，定期向党委报告，切实防止浪费和挪用支农资金的现象。农业银行要帮助社队管理资金，培养财会人员，加强财务管理，实现增产增收；要帮助国营农业发展生产，改善经营管理，扭亏增盈。

农村信用社既是集体金融组织，又是银行的基层机构。发展农村金融事业，必须加强信用社工作。信用社的资金纳入国家信贷计划，信用社干部的管理和待遇同银行干部一致起来。

农业银行和信用社要在不断增加存款的基础上，大力支持农林牧副渔业全面发展，重点用于支持商品性生产。贷款是有偿有息的，不准用于非生产性的开支。上级单位不得强迫社队向银行和信用社借款，办群众不愿意办的事情，买群众不愿买的物资。由于违反上述规定，造成贷款不能归还的，要追究经济责任。

四、改进流动资金管理办法，发挥信贷的经济杠杆作用。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过去由财政、银行分别供应，现

在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准备逐步实行全额信贷。实行全额信贷时，先要清产核资，把企业的自有资金转作银行信贷基金。以后每年需要增加的定额流动资金，要列入国家财政预算支出，流动资金在国家预算总支出中的比例不得少于百分之七至八，由财政拨给银行，由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定额内的部分，按月息三厘计收利息；超定额的部分，按贷款期限长短，实行差别利率，半年以内的为四厘二，半年至一年的为五厘一（对工业企业收购和储备农副产品的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按四厘二计息），超过一年的为八厘四。各省、市、自治区先选择基本完成清产核资的部分企业或地区，进行试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统一制定办法，有步骤地实行。没有实行全额信贷的企业，超定额贷款要按上述差别利率计收利息，以促进企业处理积压物资。

为了促进企业提高管理水平，今后银行对企业的贷款要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做到有所鼓励，有所限制。对完成国家计划好、执行合同好、经营管理好、信用好的企业，按比较优惠的条件优先贷款。对于经营管理混乱、不按国家计划和经济合同办事的企业，对于生产和收购不适用、不适销的商品，以及物资积压又不积极处理的企业，对于发生计划外亏损的企业，银行首先要协助它们提出改进的计划和措施，限期实现。如果到期没有改进，银行有权管紧贷款，直至停止发放新贷款和扣收已占用的贷款。对国家决定关停的企业，银行停止发放贷款，并积极帮助企业处理物资和财产，收回旧贷款。银行要在国家计划基础上，逐步实行根据企业经济合同发放贷款的办法。要加强结算管理，严格按照经济合同办理结算，对违反结算纪律的，要实行经济制裁。

为了解决国家计划照顾不到的一些实际问题，银行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可以有条件有限度地发放一些中短期设备贷款，用于国家投资不足的小水电、小火电建设，用于企业添置个别设备。除小水电贷款另有规定外，这种贷款的条件是：确有质量合格的、适用的物资和设备，以及相应的动力供应；产品有销路，项目见效快，收益大；还款期限不超过三年；投产后所增加的收入先归还贷款，并由上级主管部门负责担保，签订贷款合同。这项贷款的指标由总行下达，单独管理，周转使用，不得超过。

五、加强外汇的统一管理，搞好外汇计划平衡。外汇贷款应用于引进新技术、先进设备和国内短缺的原材料，用于生产创汇多、周转快的轻纺工业等产品。不能用于进口消费品，不能用来弥补外贸逆差和解决财政困难。银行要参与使用外汇贷款计划的安排，参加引进项目的对外谈判，不能先签订引进项目的合同，再找银行出面组织资金。使用外汇贷款的单位，必须有归还外汇的计划和可靠保证。吸收外国银行存款，向外国银行借款，用银行名义对外担保等，统一由中国银行总行归口办理。外汇贷款利率由中国银行根据组织资金的利率确定。中国银行的外汇利润收入，留作扩大业务活动的基金。在国家银行的管理下，允许在华外商银行和侨商银行在当地举办短期外汇贷款业务。

六、开展保险业务，为国家积累资金，为国家和集体财产提供经济补偿。今后对引进的成套设备、补偿贸易的财产等，都要办理保险。凡需赔偿外汇的保险业务，其保险费，改收外币。保险公司所得的利润，不再上缴财政，留作国家发展保险事业的基金。为了使企业和社队发生意外损失时能

及时得到补偿，而又不影响财政支出，要根据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和自愿的原则，通过试点，逐步恢复国内保险。在重要口岸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所在地要根据保险业务发展的需要，逐步设立保险分公司，受保险总公司和人民银行分行的双重领导，业务上以保险总公司领导为主。

七、稳定货币、稳定物价是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必要条件，也是中央历来的方针。要稳定货币，必须确保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央。为此，重申以下规定：

信用要集中于银行，各部门、各单位不得自立名目办理存款和贷款，不得互相借贷。

要维护银行管理贷款的自主权。银行发放贷款必须坚持有计划、有物资保证、按期归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强令银行、信用社发放贷款。

要坚持统一的金融政策。贷款的减免权、利率的制定权属于中央，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决定。

要坚持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分口管理的原则。无偿的归财政，有偿的归银行。流动资金不得挪用于基本建设和财政性开支。

要严格现金管理，加强工资基金监督，有计划地控制货币投放，大力组织货币回笼。

八、改革信贷计划管理体制，银行内部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现在各级银行吸收的存款统归总行，需要贷款向总行要，这种办法不利于调动各级银行的积极性，不利于加速信贷资金周转，合理地节约地使用信贷资金。今后信贷计划管理体制，拟改为在坚持银行业务集中统一的前提下，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办法。总

行根据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核定各省、市、自治区分行信贷收支的差额；各分行在完成存款计划和不突破差额的前提下，能多吸收存款的，信贷资金周转得快的，就可以多贷款。这个办法今年先在少数地区试点，总结经验，明年实行。

人民银行省、市、自治区分行以下各级银行和各专业银行、专业公司，都要核定自有资金，确定考核指标，按照规定提取企业基金，实行企业管理。各级银行之间的资金往来，都要计收利息。上述实行企业管理的单位，其职工一律按企业待遇。

九、改变银行干部管理体制，加强干部培养训练。要提高银行工作水平，关键在于建立一支熟悉党的方针政策和银行业务的干部队伍。银行系统的干部，要实行银行与地方双重领导，以银行为主的管理体制。各级银行和信用社的干部要稳定下来。各级银行都要制定培养、教育干部的规划，下大力气办好金融院校和银行中等专业学校，加强在职干部的教育和轮训，有计划地、尽快地培养出一批懂得经济工作和精通银行业务的内行和专家。银行干部要实行技术考核和技术职称制度，鼓励他们钻研业务技术，提高工作水平。要有计划地派人出国考察和学习，大力加强对国际国内金融情况 and 经济情况的研究工作，总结三十年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以适应今后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十、依靠各级党委和革命委员会的领导，充分发挥银行的作用。银行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在实现四个现代化中担负着重要的任务。各级银行都要主动向党政领导部门反映情况，汇报工作，并在党委领导下，认真执行党的方针、

政策，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切实解决职工生活和工作中的实际困难，搞好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保证各项任务的顺利实现。

金融战线的广大职工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刻苦学习，努力工作，深入实际，勇于创新，为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一九七九年四月九日国发〔1979〕99号文件）

全党要十分重视提高银行的作用

银行工作是一门大学问。银行职工的责任重大，工作复杂。在实现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中，充分发挥银行的职能作用，对于调整和发展国民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新中国建立以来，银行广大职工辛勤劳动，做了大量的工作，为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人们比喻银行为国民经济的“寒暑表”，全国的产品生产和分配的计算机机关，是有道理的。但是，十几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银行的工作大大削弱了，银行的作用大大降低了。不少领导同志不懂银行工作的重要性，把银行看作是一个办理收收付付的“大钱库”，需要钱的时候才想到银行，有的甚至把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混同起来，靠行政手段办事，做了许多违反经济规律的事。这种状况需要迅速改变，否则必然成为四个现代化的障碍。

我国的人民银行是国家管理金融的行政机关，又是办理信用业务的经济组织。它是国民经济的一个综合部门，是党

和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杠杆之一。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必须按照国家计划，充分发挥银行对各项经济活动的促进和监督作用，而银行的这种重大作用，是要通过银行工作人员的调查研究、综合反映以及加强信贷、现金、结算、外汇等管理工作来实现的。银行供应资金、组织结算等日常业务活动，必须结合各个经济发展阶段的特点，才能发挥有效的促进和监督作用。目前一部分工矿企业存在着占用资金过多，周转缓慢，原材料超储积压，产品销路不畅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银行应该加强信贷、结算管理，通过严格的管理，使银行的工作象一条坚韧的纽带，把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连贯起来。银行的业务活动愈开展，愈有力，它的职能作用越能更好地发挥出来，成为促进国民经济按比例高速度发展的有力工具。

银行和国民经济各部门有极为密切的关系。各种经济活动的变化，势必引起银行信贷、现金和结算情况的变化，并在银行的资金往来中反映出来。因此，银行要通过自己的各项金融管理工作，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服务，促进其发展，同时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银行对国民经济活动发挥这样的促进和监督的作用，从根本上来说，就是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现在，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还要继续清除，银行工作要加强，银行职工要坚决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发挥支持生产的作用，再也不能掩盖生产、流通和财政收支中的矛盾，给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损害。例如，一些地方和部门，只顾局部利益，不顾全局利益，乱拉资金，乱搞摊派，用来搞计划外基本建设，拉长了基建战线，破坏了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一些生产企业，不计成本，粗制滥造，盲

目生产，产品质量低劣，甚至根本没有使用价值，造成资金、物资、人力的巨大浪费；一些市场不适销的商品长期大量积压，生产部门还要继续盲目生产，商业部门还要继续收购，商品销不出去，大量资金不能周转，损失浪费惊人，等等。象这样一些企业单位，也要银行无条件地贷款支持，这怎么行呢？当然，对于这些企业和单位，我们的基本方针是促进，银行要同企业密切合作，主动帮助企业解决问题，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扭转亏损，增加盈利。但是，对于那些做了工作以后情况仍然没有改进的企业，就必须运用经济手段给予必要的制裁。这样做的目的，是要先进的企业更先进，落后的企业赶上来，为社会多创造物质财富，这是真正的支持生产。我们必须下决心充分发挥银行这个强有力的杠杆作用，把我们工农业生产以及整个国民经济活动中的矛盾暴露出来，然后通过调整和整顿，改变那种看着一大批企业亏损而毫无办法的状况。

社会主义银行要充分发挥经济组织和经济手段的作用，一定要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对完成国家计划好，执行合同好，经营管理好，信用好的企业单位，要按优惠条件贷款；对经营管理混乱，不按国家计划和经济合同办事，生产和收购不适销、不适用的产品，以及物资积压又不积极处理的企业单位，银行要管紧贷款，直至停止发放贷款。银行还要充分发挥利率这个经济杠杆的作用。目前，我国银行的利率不能充分体现出国家鼓励什么，限制什么，这方面的工作急需改革。我们要充分利用利率为国家筹集更多的资金，促进企业和银行加强经济核算，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果。

为了有效地提高银行的作用，还必须相应地改革银行的管理体制。各级领导必须充分尊重银行工作的自主权，更好地调动银行职工的积极性。银行管理体制的改革，应当有利于银行对各项经济活动实行有效的促进和监督，有利于银行本身的经济核算，有利于银行干部的稳定。我们还要加强银行干部的业务学习，培养大批懂得业务的专家。要把熟悉银行业务的人才发掘出来，信任他们，让他们在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没有一大批懂行的专家，要充分发挥银行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应有的作用是不可能的。

各级党委都要支持银行的工作。这些年，银行工作屈从于某些“长官意志”，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违背经济规律的事抵制不住，有人说银行象“豆腐”一样，这确实反映了一些地方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整个国民经济是“一盘棋”，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包括银行在内，都必须严格遵守客观经济规律，严格执行国家计划，以全局利益为最高利益。正确的领导意见，银行要坚决保证实现。今后，不管是谁，包括任何领导人在内，如果不顾全局利益，任意破坏国家计划，违反财经纪律，都要受到抵制。在四个现代化建设中，银行职工要解放思想，敢于和善于同形形色色的官僚主义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有效地保证国家的经济建设按照客观经济规律顺利进行。

（1979年3月18日《人民日报》）

加强银行的作用

马克思说：“银行制度，就其形式的组织和集中来说，

……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精巧和最发达的产物。”“银行制度造成了社会范围的公共簿记和生产资料的公共的分配的形式”，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只是形式而已”，只有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它才会“作为有力的杠杆发生作用”。①列宁在十月革命的前夜就说：“没有大银行，社会主义是不能实现的。大银行是我们实现社会主义所必需的“国家机构”，我们可以……使它成为更巨大、更民主、更包罗万象的机构。那时候量就会转化为质。统一而规模巨大无比的国家银行，连同它在各乡、各工厂中的办事处……这是全国性的簿记机关，全国性的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的计算机关，这可以说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种骨干。”②在十月革命以后，列宁在《关于银行政策的提纲》中规定：“银行政策不限于把银行国有化，而且应该逐渐地、但是不断地把银行变为统一的核算机构和调节机构，调节全国按社会主义方式组织起来的经济生活。”③我国解放以来，银行进行了多方面的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华国锋同志说：“要发挥财政、银行、信贷对各项经济活动的促进和监督作用”。④银行是全国的结算中心、信贷中心和出纳中心，在全国都有它的分支机构，国家的很多经济管理工作都可以通过银行来做，而且

①《资本论》第3卷（1894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85、686页。

②《布尔什维克能保持国家政权吗？》（1917年9月底至10月1日），《列宁选集》第3卷第311页。

③《关于银行政策的提纲》（1918年3—4月），《列宁全集》第27卷第204页。

④《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1978年2月26日）。

可以比用行政办法做得更灵活，更有效。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银行都可以加以促进和监督。在文化大革命前，我们的国家银行，通过信贷和拨款对企业的活动进行了有效的促进和监督。那时银行向企业贷款有三个基本要求：（1）企业要有物质保证；（2）要有经上级批准而起法律作用的计划；（3）要保证按期偿还。这几条在当时执行得是比较好的。但是，近十几年来，在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下，这些好的做法被否定了。现在除了工资基金和一部分基建投资以外，其他对企业的作用还发挥得很少，这也是只依靠行政手段（例如由首长批条子）不依靠经济手段所造成的一种不良后果。为了迅速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克服很多工商业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的混乱状态，应当积极恢复和大力加强银行的作用。

（摘自胡乔木同志《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文章）

(181)		单审口出	第大第
(281)		二代最宽非	第十第
(341)		目	第八第
(131)		录	第八第
(131)		最宽代议大飞商代用保	第武第
第一章	工商信贷.....		(1)
(751)	第一节 社会主义信用与工商信贷.....		(1)
(150)	第二节 工业贷款.....		(13)
(301)	第三节 商业贷款.....		(29)
(108)	第四节 经济活动分析.....		(40)
第二章	农村金融.....		(54)
	第一节 农村金融与农业现代化.....		(54)
(173)	第二节 农业贷款.....		(61)
(771)	第三节 社办企业贷款.....		(71)
(181)	第四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77)
(381)	第五节 社队会计辅导.....		(83)
第三章	储蓄存款.....		(89)
(108)	第一节 储蓄存款是信贷资金的重要来源.....		(89)
(707)	第二节 储蓄存款的规章制度.....		(92)
(333)	第三节 储蓄代办所.....		(99)
	第四节 储蓄存款的基本作法.....		(103)
第四章	外汇业务.....		(106)
(733)	第一节 概述.....		(106)
(333)	第二节 外汇管理.....		(115)
(313)	第三节 国际结算票据.....		(119)
(313)	第四节 国际结算方式.....		(124)
(133)	第五节 信用证的开证和通知.....		(128)